

附表 7 物業統計資料 (2009年3月31日狀況)

物業分類	物業數目	%
(i) 由個別人士獨自擁有物業 [租金 (如有的話) 在綜合報稅表內申報]	767,920	34.06
(ii) 聯名擁有，分權擁有及由非個別人士獨自擁有－		
出租	108,131	
其他用途或空置	560,373	29.65
(iii) 由法團擁有而根據《稅務條例》可豁免繳稅	404,274	17.93
(iv) 居者有其屋計劃或私人機構參與發展計劃單位 [並不包括已在第(i)及(ii)項下申報的單位]	287,495	12.75
(v) 新業權－有待分類	126,429	5.61
總數	2,254,622	100.00

業權分類	物業數目	%
物業有：		
1個擁有人	1,365,714	60.57
2個擁有人	831,462	36.88
3個擁有人	38,500	1.71
4個擁有人	9,548	0.42
5個擁有人	3,919	0.17
6至10個擁有人	4,534	0.20
11至20個擁有人	796	0.04
超過20個擁有人	149	0.01
總數	2,254,622	100.00